

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代

紀錄：張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【查估單位：彰化、田中、二林地政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評議社頭鄉等 5 鄉鎮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北斗地政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本縣埤頭鄉嘉和段 000、000 地號土地，因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，擬更正 80 年至 109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更正評議表通過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北斗地政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本縣埤頭鄉竹圍段 000、000 地號土地，因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，擬更正 80 年至 109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更正評議表通過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(0k+000~3k+700)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芳苑鄉芳墘段 000 地號等 123 筆土地，宗地擬評市價為 0000 元/m²~0000 元/m²。本案委員全數同意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 4 號道路)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大村鄉貢旗段 00 地號等 21 筆土地，宗地擬評市價為 0000 元/m²~00000 元/m²。本案委員全數同意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第六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大村鄉大仁路(都市計畫 6 號道路)闢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大村鄉大庄段 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宗地擬評市價為 0000 元/m²。本案委員全數同意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0 分)